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印發

院總第214號 委員提案第8713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鄭汝芬、鄭金玲等 17 人，針對國內業者大量仲介學生前往東歐國家唸醫學院，東歐醫學院培養出來的醫生，專業素質遠低於台灣各大醫學院培養出來的醫生，但這些東歐醫生卻陸續回台，任職於台灣各大醫院，造成醫生素質參差不齊，嚴重威脅國民的身心健康，爰擬具「醫師法」第四條之一修正草案，是否有當？敬請 公決。

提案人：鄭汝芬 鄭金玲

連署人：張碩文 羅淑蕾 陳 杰 呂學樟 鍾紹和

徐少萍 黃義交 徐中雄 林滄敏 陳節如

林鴻池 涂醒哲 楊仁福 侯彩鳳 黃淑英

醫師法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- 一、國內教學醫院為了節省醫院人事成本，陸續增聘自波蘭、菲律賓等醫學院畢業的醫生，導致醫生素質參差不齊，危害病人健康。以中山醫學大學為例，97 年度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錄取 45 名住院醫師，有 7 名醫師的學歷來自於波蘭的學校，有 2 名來自於菲律賓，約佔全部住院醫師的 20%。
- 二、醫師法第四條之一規定美國、歐洲、新加坡等九大地區的學歷，不用學歷認證，就可以直接參加醫師國考。當初政府立法的用意是相信美國、德國等先進國家的醫學教育有一定的把關，但是歐盟成員的波蘭、匈牙利也是歐洲國家，而且這些國家的醫學教育把關鬆散，學生只要繳交代辦費之後，不需要考試，透過面試就可以直接去波蘭念醫學系，畢業之後，就可以直接回來考台灣的醫師國考，輕鬆取得醫師執照。
- 三、本次修法方向是針對學歷認證作修訂，未來要參加台灣的醫生國家考試之前，都應該先參加『學歷認證考試』，透過基礎醫學筆試與臨床口試，來檢驗外國學歷的適用性，如此的制度，對於國人的健康才有保障。

醫師法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之一（外國學歷參加考試之甄試）</p> <p>依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，以外國學歷參加考試者，應先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，始得參加考試。</p>	<p>第四條之一（外國學歷參加考試之甄試）</p> <p>依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，以外國學歷參加考試者，其為<u>美國、日本、歐洲、加拿大、南非、澳洲、紐西蘭、新加坡及香港等地區或國家以外之外國學歷</u>，應先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，始得參加考試。</p>	<p>現行規定，九大地區的醫學院畢業生畢業之後，可以直接回台灣考醫師國考，輕鬆取得醫師執照。</p> <p>當初政府立法的用意是相信美國、德國等先進國家的醫學教育有一定的把關，但是現在現行醫師法有嚴重的漏洞，仲介業者大量仲介台灣學生到東歐國家唸醫學院，學生只要繳交代辦費，不需要考試，只要面試就可以進入波蘭、匈牙利等國的醫學院就讀，畢業之後，不需經過學歷認證，就可以直接回台灣參加醫生國家考試，形成考取醫師執照的一大捷徑。</p>

立法院第 7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